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

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WIGPD0664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80516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2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26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

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WIGPD0664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实施资产转让，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组，包括 1 项专利申请权、1 项专有技术（“蓝色通道 1.0”中的 8 个子系统）及 4 项商标权。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委估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元（RMB 1,988.12 万元）；

委估各类资产评估价值结果列表如下：

资产组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类型	名称	权利范围	注册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备注
1	商标	蓝色通道	全部	第19855492号	成本法	1,400.00	
2		IBTC	全部	第22432242号	成本法	2,800.00	
3		IBTC	全部	第22432528号	成本法	2,800.00	
4		IBTC	全部	第22432592号	成本法	2,800.00	
商标小计						**9,800.00**	
编号	类型	名称	权利范围	申请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专有技术	蓝色通道（其中8个子系统）	全部		成本法	19,871,400.00	评估值包含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
2	专利申请权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全部	201610928441.7			
专有技术及专利申请权小计						**19,871,400.00**	
无形资产合计						**19,881,200.00**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特别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发明专利申请权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及授权，已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被受理，本次评估中已将其全部纳入评估范围，但未考虑该产权瑕疵对其评估值的影响，若最终该项发明专利申请未获通过，将会影响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或内容	专利权人（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用途	实际有效研制时间（月）	备注
1	发明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全部	否	201610928441.7	2016/10/31	研发	7	账外资产，截至基准日时正处于审批阶段，尚未授权公告。因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使用同一批人员及同一套设备研发，无法具体区分专利权的有效工资、折旧费等成本，因此专利权合并到专有技术中评估。

2、“蓝色通道”项目由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研发任务，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其对接研发任务，双方各自研发“蓝色通道”项目中的子系统，各自研发的子系统相互独立且不重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研发的子系统转让给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合使用并继续研发，本报告基于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入“蓝色通道 1.0”的其中 8 个子系统的研发支出估算评估对象价值，评估结果仅包括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蓝色通道”的其中 8 个子系统的市场价值。若评估对象改变转让方式，不与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的子系统一并转让配合使用，需重新进行评估。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

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WIGPD0664 号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在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08467653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陈木钦

注册资本：28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为用户提供电子收费、汽车服务（不含许可证经营业务）等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二) 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1456984Y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5 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程锐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产业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城市和公路照明技术、节能和储能技术、太阳能光伏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路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施工（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及养护管理；高速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建设及营运；高速公路计重收费设备建设与检测；计算机软件及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系统设计、开发、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运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与委托人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广东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委估资产权属来源及变更情况：

委估资产组为产权持有人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自主研发取得。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未发生权属变更。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研发的子系统转让给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合使用并继续研发，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反映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委托，本次评估对象是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是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组，均为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1 项专利申请权、1 项专有技术（“蓝色通道 1.0”其中 8 个子系统）及 4 项商标权。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1. 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或内容	专利权人（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用途	备注
1	发明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全部	否	201610928441.7	2016/10/31	研发	账外资产，截至基准日时正处于审批阶段，尚未授权公告。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包括：智能手机、云端路径数据处理平台；智能手机与云端路径数据处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连接；所述智能手机上预装有手机 APP、虚拟标识点数据表，手机 APP 用于虚拟标识、记录保存并上传虚拟标识点信息。本发明可减小上传数据量，减轻网络传输、服务器运算压力，减小对第三方服务的依赖；虚拟标识点信

息，为高速公路实现“精确收费、精确拆分”提供依据。

目前，该专利处于申请实审阶段，尚未取得专利权。

2. 专有技术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技术持有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该阶段开发程度（%）	专有技术用途/专利权类型
蓝色通道	蓝色通道1.0	蓝色通道1.0之云服务器软件	运营服务平台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全部			100.00%	研发
		蓝色通道1.0之营运平台管理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路段管理软件	路段收费系统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客服管理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BTC车道软件	路段收费系统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安卓手机APP软件	不停车移动支付手机APP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苹果手机APP软件	不停车移动支付手机APP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位置采集系统软件	位置采集APP			全部				

专有技术为“蓝色通道”项目，是基于互联网+识别与支付技术的新一代高速公路不停车车辆通行费自助缴费系统，主要功能是让原使用半自动车道收费系统（Manual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 MTC）的普通车辆用户、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 ETC）的加装 ETC 车载器车辆用户在无须额外安装附属收费设备、无需携带现金或信用卡及无须扫描第三方支付二维码的情况下，只需通过“蓝色通道”APP 一键预约及第三方信用支付即可进行不停车自助缴费，实现无障碍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

“蓝色通道”项目现由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研发任务，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其对接研发任务。“蓝色通道”项目目前处于测试阶段，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前期研发测试，即“蓝色通道”项目的基础研发，重点完成了路径识别系统、云端系统建设等研发，属于“蓝色通道 1.0”的研发。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侧重于对 ETC 云支付、匝道自由流等不停车收费技术的研发，即偏重于“蓝色通道”项目的应用研发，属于“蓝色通道 2.0”的研发。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研发基础上侧重于“蓝色通道”项目的应用研发，并进行优化对接。

“蓝色通道”项目暂未形成一个能够独立经营运作的系统，现未完全研

发完成。“蓝色通道 1.0”即“蓝色通道试验版”，为“蓝色通道”项目研发的第一阶段；“蓝色通道 2.0”即“蓝色通道生产版”，为“蓝色通道”项目研发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由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研发。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其中“蓝色通道 1.0”的 8 个子系统，与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的子系统为相互独立的子系统且不重叠。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各自研发的子系统分别转让给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开始研发“蓝色通道 1.0”其中 8 个子系统，形成《位置工具 APP (iOS)开发文档》、《位置工具 APP (iOS)使用文档》、《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蓝色通道 v1.5 需求规格说明书》、《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蓝色通道 v1.5 架构设计说明书》、《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蓝色通道 v1.5 接口设计说明书》等电子软件文档及 8 个源代码。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的“蓝色通道 1.0”其中 8 个子系统已验收。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的子系统为“蓝色通道 1.0”的其中八个子系统，包括蓝色通道 1.0 之云服务器软件、蓝色通道 1.0 之营运平台管理软件、蓝色通道 1.0 之路段管理软件、蓝色通道 1.0 之客服管理软件、蓝色通道 1.0 之 BTC 车道软件、蓝色通道 1.0 之安卓手机 APP 软件、蓝色通道 1.0 之苹果手机 APP 软件及蓝色通道 1.0 之位置采集系统软件。上述八个子系统分别对应“蓝色通道 1.0”运营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平台、路段收费系统、不停车移动支付手机 APP 及位置采集 APP。

蓝色通道 1.0 之云服务器软件主要是为蓝色通道 1.0 的手机 APP、车道软件、运营管理系统等提供接口功能，并实现蓝色通道系统的核心运算功能。

蓝色通道 1.0 之营运平台管理软件主要让高速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蓝色通道 1.0 的营运平台管理高速道路及费率的维护，人员管理，审查稽核，业

务参数调整，并且可以查看分析报表等。

蓝色通道 1.0 之路段管理软件主要让超级管理员、站级管理员以及路段管理员可通过蓝色通道 1.0 系统查看和修改工班设置，以及查看相应的路段、站级报表。

蓝色通道 1.0 之客服管理软件主要让客服人员可以通过蓝色通道 1.0 该平台对 app 用户向客服人员发送的咨询问题消息进行查看，回复或生成工单进行跟踪。也可对 app 客服页面的自助问答文档进行管理，对客服人员进行分组管理。

蓝色通道 1.0 之 BTC 车道软件主要完成蓝色通道 1.0 系统下车辆车牌高精度识别，车道队列判断，车辆身份验证，控制出入口栏杆自动放行，实时生成并上传出入口流水和出入口合计数。

蓝色通道 1.0 之安卓手机 APP 软件、蓝色通道 1.0 之苹果手机 APP 软件是针对主要为蓝色通道 1.0 系统的普通车辆用户提供高速通道的预约和自动收费以便于更快速便捷地通过高速收费出入口。用户可以进行在线注册，账户管理（充值，提现），车辆绑定，高速预约，以及车辆授权等操作。

蓝色通道 1.0 之位置采集系统软件主要是蓝色通道 1.0 采集蓝色通道系统专用的高速公路标识点和收费站的地理坐标。

“蓝色通道”项目运行步骤如下：

“蓝色通道”是基于车牌识别、卫星定位和路径还原、移动支付、云计算等多项技术进行研发的不停车收费模式，对当前高速公路以人工收费和ETC收费的模式是一种创新。

当前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技术仍以 ETC 收费和人工收费模式为主，行业基于移动支付的无感收费技术还处于探索研发阶段，市场成熟度不高，“蓝色通道”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蓝色通道”系统在平兴、梅河、天汕、梅大、汕梅等多条高速公路试点运行顺利，已推出《广东省高速公路蓝色通道技术方案》和相关数据标准。综上，“蓝色通道”项目的收费模式将是未来发展方向，能被市场所接受。

3. 商标权

注册人	注册国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文字或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目前是否在用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19855492号	蓝色通道	第39类：运输；运输信息；交通信息；汽车运输（截止）	2017.6.21~2027.6.20	否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22432242号	IBTC	第9类：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截止）	2018.2.7~2028.2.6	否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22432528号	IBTC	第39类：货物递送；运输；运送乘客；运输信息；运输预订；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司机服务；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2018.2.7~2028.2.6	否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22432592号	IBTC	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和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软件运营服务（SaaS)(截止）	2018.2.7~2028.2.6	否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为“蓝色通道”项目的商标，共4项，均只有文字商标。目前其商标注册证上记载商标注册人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始应用。

目前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及商标权均未授权他人使用。

4. 获得荣誉情况

基于“互联网+”识别与支付技术的“蓝色通道”项目自立项以来，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包括： 于2016年获得2016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之交通电子支付分赛一等奖，2016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先后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评为2016年广东省“互联网+”试点项目，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2017 年度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

5. 市场状况

经过20多年的投资建设，广东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空前发展，贯通全省、辐射各市的高速公路主干网已基本成型，高速公路路网日益显示出它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近两年，我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先后取得了全省“一张网”、全国ETC联网收费和实施货车全计重收费等重大突破，标志着高速公路营运管理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不断推进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就目前高速公路收费的MTC（停车）人工收费系统、ETC（不停车）自动收费系统而言，虽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但还存在收费瓶颈：

1、MTC 系统：收费效率低，车流量较大时，容易引起拥堵；采用现金缴费，“一张网”及货车全计重收费实施后，司机需要携带大量现金，收费站也要花费精力管理每日产生的大量现金，容易产生风险；收费站的正常运营需要大量的人力，运营成本较高；路径标识设备的购置及维护也需要较大的投入。

2、ETC 系统：用户必须在办理点进行注册、提交各种资料，手续繁多；需要购买 OBU 设备，用户需要前期投入，且需定点专人安装；OBU 设备存在生命周期，故障或损坏后维修不便；对充值用户，银行卡自动圈存、云充值模式还未普及，充值网点很少，用户日常充值不便。

2015 年 3 月 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5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对“互联网+现代交通”提出了具体要求和部署。

出行车辆无须安装任何附加设备，不用带现金也不用带银行卡，实现不停车自主缴费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是以后发展的趋势，可有效缓解高速公路收费站排队缴费造成的拥堵，同时也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节约大量的人力成本和设备投入。

四、价值类型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委估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2018]74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9.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国资评估〔2017〕5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 权属依据

1. 发明专利申请书、商标注册证；

2.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4. 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3. 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购建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27750041 号）。

七、评估方法

(一) 无形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成本法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复原成本法等。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国内缺乏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资产的交易市场数据，因此难

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

四项商标因无具体产品对应，且暂未对外应用，无法对其未来收益进行单独量化，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专利申请权仍在申请审核阶段，处于未使用状态且未产生收益；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专有技术不具有成熟可行的以其为主体的经营模式，归属于该专有技术的经营收益难以合理从整体收益中分离。目前，“蓝色通道”项目仍未研发完成，“蓝色通道 1.0”仅为“蓝色通道”项目的第一阶段，该专有技术还需要通过整体测试、申请批复等环节。另外，“蓝色通道”项目的研发完成时间、产生收益的时间、具体的定价标准等与未来收益相关的指标仍未确定，该等指标需要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目前企业并没有收费权，亦无法具体确认收费标准，故均难以对评估对象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

3. 成本法的适用性

由于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无形资产一般通过自行研发获得，对于商标、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资产，其历史投入研发、设计和维护、注册和申请等成本数据可以全面统计，并考虑相应的资金成本及利润得出相应的无形资产重置成本，结合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确定其贬值率，最终得出无形资产价值，故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最终方法选择

商标、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资产是以同一个团队、同一套设备进行研发、设计，无法具体区分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等费用，因此本次对于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资产视为一个整体合并进行评估。

(三) 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其基本公式为：

无形资产整体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1.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市场条件下，重新创造或购置全新无形资产所耗费的全部货币性支出的总额。

商标资产重值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商标设计费+宣传推广+申请注册费+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蓝色通道 1.0”其中 8 个子系统）资产重值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产权持有人投入的研制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2. 贬值率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估人员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估算贬值率，其计算公式为：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余有效使用年限）×100%

对于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由于专利申请权仍处于申请审核阶段，且“蓝色通道 1.0”为“蓝色通道”项目研发的第一阶段，该阶段已开发完成，但“蓝色通道”项目仍需继续研发，且根据上文对“蓝色通道”项目的分析，本次评估不需考虑贬值率。

对于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未规定续展次数，即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委估国内注册商标将一直持续注册使用，因此商标不考虑贬值因素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2. 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3.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二) 资产清查核实阶段：

1. 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3. 对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

4. 核实产权持有人填报的有关资料及搜集产权证明文件；

5. 进行现场实物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作出记录，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建协议等有关资料；

3.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4. 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做出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组织审查评估报告，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假设“蓝色通道”项目各子系统整合后可正常使用。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专利申请权基准日后能顺利通过审核获得授权。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5.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

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6.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其他假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元 (RMB 1,988.12 万元)；

委估各类资产评估价值结果列表如下：

资产组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类型	名称	权利范围	注册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备注
1	商标	蓝色通道	全部	第19855492号	成本法	1,400.00	
2		IBTC	全部	第22432242号	成本法	2,800.00	
3		IBTC	全部	第22432528号	成本法	2,800.00	
4		IBTC	全部	第22432592号	成本法	2,800.00	
商标小计						9,800.00	
编号	类型	名称	权利范围	申请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专有技术	蓝色通道（其中8个子系统）	全部		成本法	19,871,400.00	评估值包含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
2	专利申请权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全部	201610928441.7			
专有技术及专利申请权小计						19,871,400.00	
无形资产合计						19,881,200.00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十一、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

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 截至评估基准日，发明专利申请权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及授权，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并被受理，本次评估中已将其全部纳入评估范围，但未考虑该产权瑕疵对其评估值的影响，若最终该项发明专利申请未获通过，将会影响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或内容	专利权人（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用途	实际有效研制时间（月）	备注
1	发明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全部	否	201610928441.7	2016/10/31	研发	7	账外资产，截至基准日时正处于审批阶段，尚未授权公告。因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使用同一批人员及同一套设备研发，无法具体区分专利权的有效工资、折旧费等成本，因此专利权合并到专有技术中评估。

2. “蓝色通道”项目由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研发任务，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其对接研发任务，双方各自研发“蓝色通道”项目中的子系统，各自研发的子系统相互独立且不重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研发的子系统转让给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合使用并继续研发，本报告基于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入“蓝色通道 1.0”的其中 8 个子系统的研发支出估算评估对象价值，评估结果仅包括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蓝色通道”的其中 8 个子系统的市场价值。若评估对象改变转让方式，不与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的子系统一并转让配合使用，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

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许恒

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2.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拾页)
3. 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共叁页)
4.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5. 资产评估当事各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肆页)
6.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7.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8.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9. 本评估项目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10.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共肆页)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074084676 53

名　　称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陈木钦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为用户提供电子收费、汽车服务（不含许可证经营业务）等增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中联国际资产评估，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1456984Y

名称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5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程锐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科技产业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城市和公路照明技术、节能和储能技术、太阳能光伏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路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施工（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及养护管理；高速公路沿线附属设施建设及营运；高速公路计重收费设备建设与检测；计算机软件及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系统设计、开发、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运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2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27750041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附件1：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 ……3

附件2：“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编制说明……4-9

正中珠江
GP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专项审计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27750041号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以下简称“业务报表”）和有关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2018]74号）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业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项目研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业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业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业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业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业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业务报表编制与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业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业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2018]74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的研发支出情况。

四、使用限制

我们注意到公司业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前期工作而编制的，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不当而发生的报告责任及损失，与签发本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

2、 “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编制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琨琮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中国　　广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南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栏次	支出项目	期间			合计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1	一、人员人工费用	2,125,223.23	5,810,338.41	1,236,840.49	9,172,402.13
1.1	工资薪金	1,620,323.00	4,477,073.00	872,209.00	6,969,605.00
1.2	五险一金	396,512.04	968,879.30	262,622.08	1,628,013.42
1.3	其他人工费用	108,388.19	364,386.11	102,009.41	574,783.71
2	二、直接投入费用	285,646.88	1,610,228.69	-	1,895,875.57
2.1	材料费	285,646.88	1,610,228.69	-	1,895,875.57
3	三、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9,048.88	64,922.48	26,107.33	110,078.69
3.1	折旧费用	19,048.88	64,922.48	26,107.33	110,078.69
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5	五、设计费用	90,188.68	1,318,255.15	-	1,408,443.83
6	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	-	-
7	七、其他费用	920,169.72	620,914.11	55,396.19	1,596,480.02
7.1	办公费	36,589.50	58,638.24	8,215.86	103,443.60
7.2	会务费	-	1,103.75	5,200.00	6,303.75
7.3	差旅费	172,545.70	298,542.35	8,488.00	479,576.05
7.4	咨询费	950.00	-	-	950.00
7.5	维修费	188,336.00	45,895.19	-	234,231.19
7.6	车辆使用费	40,637.61	58,708.35	3,324.18	102,670.14
7.7	检测试验费	47,169.81	10,254.70	-	57,424.51
7.8	外协费	-	10,659.44	-	10,659.44
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8,682.74	33,423.73	898.94	243,005.41
7.10	商标注册代理费	8,525.24	-	-	8,525.24
7.11	专利申请代理费	2,441.75	-	-	2,441.75
7.12	其他相关费用	214,291.37	103,688.36	29,269.21	347,248.94
8	八、内部投入支出(=1+2+3+4+5+6+7)	3,440,277.39	9,424,658.84	1,318,344.01	14,183,280.24
9	九、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2,731,527.88	349,207.54	-	3,080,735.42
10	十、研发费用支出合计(=8+9)	6,171,805.27	9,773,866.38	1,318,344.01	17,264,01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粤高科”）系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出资组建，于2001年8月13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731456984Y。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19日签订《关于转让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一）》，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和黄鹏于2002年2月19日签订《关于转让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黄鹏。2004年3月4日，黄鹏和广东粤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黄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广东粤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1日，广东粤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拍卖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公司100%的股份。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元，注册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5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4楼，法定代表人为程锐。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科技产业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城市和公路照明技术、节能和储能技术、太阳能光伏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品的生产（由分公司办照经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公路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施工（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及养护管理；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的商品除外）。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董事长1人，监事2人，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下设以下部门：广告经营事业部、机电工程事业部、计重收费事业部、互联网+交通事业部、党群综合部、计划财务部。

二、“蓝色通道”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蓝色通道（Bluepath Toll Collection System）”项目，英文简称BTC，是基于互联网+移动识别与支付技术的新一代高速公路不停车车辆通行费自助缴费系统，主要功能是让原使用半自动车道收费系统（Manual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MTC）的普通车辆用户、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简称ETC）的加装ETC车载器车辆用户在无须额外安装附属收费设备、无需携带现金或信用卡及无须扫描第三方支付二维码的情况下，只需通过“蓝色通道”APP一键预约及第三方信用支付即可进行不停车自助缴费，实现无障碍进出高速公路收费站。“蓝色通道”由预约、进收费站、路径识别、出收费站、收费信息推送、第三方信息支付等十大子系统和一个云服务平台组成，可与现有的MTC(停车)人工收费系统、ETC(不停车)自动收费系统相兼容，不改变原有收费系统模式。其中云服务平台是“蓝色通道”最核心的部分，主要功能是实现云端的缴费、计费和拆分，为用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根据省交通集团《关于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2018]74号），由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电服”）作为集团统一平台开展不停车收费业务，按照“一个平台、一套体系、一班运营团队”的原则，“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至联合电服。据此，本公司拟将“蓝色通道”相关资产组转让至联合电服，拟转让资产组包括四项商标权、一项专利权及一项专有技术，其中：商标权及专利权情况详见本编制说明“二、‘蓝色通道’项目基本情况”、之“（三）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情况”；专有技术为“蓝色通道”技术，相关技术开发文档包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方案、APP使用手册、运营支撑系统用户手册、源代码、数据库文件及服务器端部署包。

（二）获得荣誉情况

基于“互联网+”识别与支付技术的“蓝色通道”项目自立项以来，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包括：于2016年获得2016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之交通电子支付

分赛一等奖，2016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先后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评为 2016 年广东省“互联网+”试点项目，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2017 年度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

（三）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注册与“蓝色通道”项目相关的四项商标权，另有一项专利权处在实质审查阶段，相关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第 198554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蓝色通道	第 39 类：运输；运输信息；交通信息；汽车运输（截止）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第 22432242 号		IBTC	第 9 类：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8 年 2 月 6 日
第 22432528 号		IBTC	第 39 类：货物递送；运输；运送乘客；运输信息；运输预订；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司机服务；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8 年 2 月 6 日
第 22432592 号		IBTC	第 42 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和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软件运营服务(SaaS)（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8 年 2 月 6 日

本公司与“蓝色通道”项目相关专利申请信息如下：

发明名称	申请号	公告日期	实质审查开始日期	有效期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CN201610928441.7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7 日	未生效

三、“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省交通集团《关于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2018]74号）的规定，编制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

四、“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的编制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独立设置了“蓝色通道”项目研究开发费用专账核算账目，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了分类和归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6,171,805.27元、9,773,866.38元、1,318,344.01元，合计总额17,264,015.66元，其中：在中国境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7,264,015.66元，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蓝色通道”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1）人员人工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人工费用。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的人员人工费用合计9,172,402.13元，其中：工资薪金6,969,605.00元，五险一金1,628,013.42元，其他人工费用574,783.71元。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蓝色通道”项目的直接投入费用合计1,895,875.57元，全部为直接消耗的材料。

（3）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3%—10%	3%-4.85%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3%—10%	9%-9.7%
运输设备	5-8 年	3%—10%	11.25%-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5 年	3%—10%	6%-19.4%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蓝色通道”项目所发生的相关仪器、设备及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合计 110,078.69 元。

（4）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蓝色通道”项目所发生的设计费用合计 1,408,443.83 元。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合计 0.00 元。本公司委托境内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合计 3,080,735.42 元。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会务费、差旅费、咨询费、维修费、车辆使用费、检测试验费、外协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商标注册代理费、专利申请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蓝色通道”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合计 1,596,480.02 元，其中：办公费 103,443.60 元，会务费 6,303.75 元，差旅费 479,576.05 元，咨询费 950.00 元，维修费 234,231.19 元，车辆使用费 102,670.14 元，检测试验费 57,424.51 元，外协费 10,659.44 元，低值易耗品摊销 243,005.41 元，商标注册代理费 8,525.24 元，专利申请代理费 2,441.75 元，其他相关费用 347,248.94 元。其中：商标注册代理费 8,525.24 元系：于 2016 年委托北京常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蓝色通道”相关商标的代理费 1,200.00 元、及委托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注册“BTC”相关商标的代理费 7,325.24 元；专利申请代理费 2,441.75 元系于 2016 年委托杭州之江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利申请的代理费。商

标权注册及专利申请情况详见本编制说明 “二、‘蓝色通道’项目基本情况”、之“(三) 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情况”。

以上研发费用支出的明细详见“附件 1：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蓝色通道’项目研发支出明细表”。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TMZC22432592D01T180301

第 22432592 号

商标注册证

IBTC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和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软件运营服务（SaaS）（截止）

注 册 人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5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4楼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06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22432528D01T180301

第 22432528 号

商标注册证

IBTC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39）

第39类：货物递送；运输；运送乘客；运输信息；运输预订；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司机服务；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截止）

注 册 人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5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4楼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06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TMZC22432242D01T180301

第 22432242 号

商标注册证

IBTC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9）

第9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截

注 册 人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5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4楼

注册日期 2018年02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06日

局 长 刘俊臣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粤交集投〔2018〕174号

关于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前期工作的通知

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粤府函〔2017〕273号”文对省属高速公路板块企业重组改革方案的批复，经研究由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电服”）作为集团统一平台开展不停车收费业务。据此，请联合电服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高速”）开展“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的前期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一个平台、一套体系、一班运营团队”的原则，“蓝色通道”资产和业务整合至联合电服。

二、联合电服、粤高速等相关单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相互配合，依法依规加快推进整合工作。

三、联合电服负责牵头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8年6月7日印发

索引号：G22

承 诺 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委托你单位评估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公司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索引号：G22

承 诺 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委托你单位评估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价值。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公司提供的涉及企业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管理和其它方面的资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承 诺 函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方对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我方负责为你方评估工作提供评估资料，以及为你方评估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已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本企业资产与负债如实申报，未重复、未遗漏；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已如实充分揭示；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我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我方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我方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已及时完整披露；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方：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承 诺 函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以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6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44060117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7〕5号

关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和《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组织代码为91440101673493815B。

二、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代表人为胡东全。

三、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53，序列号为：00010794，原取得资产证书批准文号为：粤财工〔2008〕88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00048005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7]44号

序列号：000148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S041201404558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93815B

名　　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5月0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3 月 06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恒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00026

单位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5-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00001362

打印时间：2018年12月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瑞莹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060117

单位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6-11-29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440601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打印时间：2018年12月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组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类型	名称	权利范围	注册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备注
1	商标	蓝色通道	全部	第19855492号	成本法	1,400.00	
2		IBTC	全部	第22432242号	成本法	2,800.00	
3		IBTC	全部	第22432528号	成本法	2,800.00	
4		IBTC	全部	第22432592号	成本法	2,800.00	
商标小计						**9,800.00**	
编号	类型	名称	权利范围	申请号	评估方法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专有技术	蓝色通道（其中8个子系统）	全部		成本法	19,871,400.00	评估值包含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
2	专利申请权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	全部	201610928441.7			
专有技术及专利申请权小计						**19,871,400.00**	
无形资产合计						**19,881,200.00**	

专利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或内容	专利权人（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在用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用途	实际有效研制时间（月）	备注
1	发明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全部	否	201610928441.7	2016/10/31	研发	7	截至基准日时正处于审批阶段，尚未授权公告。因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使用同一个团队、同一套设备进行研发、设计，无法具体区分人员人工费用、折旧费等费用，因此专利权合并到专有技术中评估。
合计											

专有技术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类型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技术持有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申请号	申请日期	该阶段开发程度（%）	专有技术用途/专利权类型	研制周期（月）	实际有效研制时间（月）	重置成本	贬值率	评估值	备注
专有技术	蓝色通道	蓝色通道1.0	蓝色通道1.0之云服务器软件	运营服务平台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全部			100.00%	研发	24	24	19,871,400.00		19,871,400.00	评估值包含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
			蓝色通道1.0之营运平台管理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路段管理软件	路段收费系统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客服管理软件	运营管理平台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BTC车道软件	路段收费系统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安卓手机APP软件	不停车移动支付手机APP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苹果手机APP软件	不停车移动支付手机APP			全部										
			蓝色通道1.0之位置采集系统软件	位置采集APP			全部										
专利申请权	一种基于虚拟标识技术的高速公路路径识别系统及方法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行开发	全部	201610928441.7	2016/10/31		发明						

商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国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文字或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目前是否在用	商标申请、注册费			资金成本	利润	评估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19855492号	蓝色通道	第39类：运输；运输信息；交通信息；汽车运输（截	2017.6.21~2027.6.20	否	1,200.00			64.34	124.92	1,400.00
2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22432242号	IBTC	第9类：计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截止）	2018.2.7~2028.2.6	否	2,441.75			129.01	254.19	2,800.00
3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22432528号	IBTC	第39类：货物递送；运输；运送乘客；运输信息；运输预订；商品包装；汽车运输；停车场服务；司机服务；快递服务（信件或商	2018.2.7~2028.2.6	否	2,441.75			129.01	254.19	2,800.00
4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第22432592号	IBTC	第42类：技术研究；科学研究和开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软件运营服务（SaaS）（截止）	2018.2.7~2028.2.6	否	2,441.75			129.01	254.19	2,800.00
合计								8,525.24			451.37	887.48	9,800.00